

誰最乖？

離台多年後回來，對台灣許多語言不是很習慣。前些時在作一個問卷調查，一個同事在看了收回來的問卷後說："這些人很乖，都乖乖地回答了這些問題呢！"當時對"乖"的這樣用法有點驚訝。後來又常會聽到類似這樣的用法。譬如一次聽到一位女士在談起她先生時說："他很乖，他會幫我做很多家事。"也曾聽到有人在背後談起別人幫忙他時，會以吹牛地方式說別人幫他忙很乖。

乖通常是用在不平等的關係上的，如父母對小孩。若用在應該是對等的關係上，則有佔便宜的意味。但上述的情況，不單是應該是對等的關係，並且是要求對方幫忙在先，卻又在對方如所請地幫忙了之後在言詞上佔便宜，好似對方幫忙是吃虧，而自己則佔了便宜。

這種語言的運用並不是孤立的現象。這裡所顯現地現象，是一種人的關係，現今台灣社會的人際關係的一種表現。人不將他人當作獨立的、對等的人，不習於尊重他人。因此對方若對自己給予幫忙，則必然不是因為對方出於自願的幫忙，而是自己權力的使用的結果，即對方不是因為畏於自己的勢力，就是被自己所騙而讓自己佔了便宜。

上述之女士也顯示了她毫無男女平等的觀念。男女關係對她是一種權力關係，不是你高就是我低。她能使她丈夫做家事，就是她佔了上風，因此會向人炫耀她自己"有辦法"。她丈夫會做家事是因為屈服於她的權力，而不是因為他認為男女平等而自願做的。

這裡所顯示的是這個社會的規則。大家在稱羨人時會說某人"很有辦法"。大家大概不會說李遠哲"很有辦法"，但若有人可以蓋違建而不被拆，則確是很有辦法。這"有辦法"即意味著此人對很多人擁有權力。這裡人所稱羨的不是普通定義的能力，而是能獲得權力的能力，在這種合理及公平的制度闕如的社會，弱肉強食成了被接受的邏輯。因此在別人幫忙之後，說別人很乖也是很自然的反應了。

原載於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九日中時晚報副刊-後視鏡專欄